附件

广州市鼓励船舶电动化试点实施方案

（送审稿）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支持加快广州市内河船舶开展电动化试点，保护和改善广州水域环境，探索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同时，以此为切入点抢占电动船舶制造发展机遇，做好电动船舶制造产业化能力储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激励、市场主体自愿参与原则，在我市开展电动船舶制造（电动船舶是指以纯电池为动力的船舶）和电动船舶营运（使用）试点，为绿色低碳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通过应用，带动我市电动船舶制造产业实现突破发展。

政策激励主要为：对在我市从事电动船舶生产、经营、研发设计工作的企业（下同）给予政策奖励，其中对制造电动船舶和制造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企业给予“制造补贴”，对船舶研发设计机构给予电动船舶研发设计“创新奖励”，对实现电动船舶产业产研用融合发展的项目（即船舶采购主体同船舶制造主体、船舶设计主体签订购买、制造、设计一体合同）给予项目合作方“融合创新奖励”，对电动船舶充电设施运营者给予“充电设施运营补贴”。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鼓励，2025年底前，争取我市船舶建造企业制造（含已开工制造的订单）不低于3艘电动拖船、不低于5艘载客船舶、不低于1艘内河货运船舶，我市具备电动船舶制造能力；至少3艘电动拖船、至少5艘载客船舶、至少1艘内河货运船舶在我市水域运营（使用）。

（除拖船外，上述船舶是指载重吨1000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船、50人以上的载客船舶）

三、试点期限及补贴标准

（一）试点期限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补贴（奖励）标准

对制造电动船舶的，按不高于整艘售价的20%给予制造企业补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艘。

对研发设计电动船舶的，按不高于船型设计合同总额的20%给予研发设计机构补贴，单宗设计合同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对制造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的，按不高于整套售价的30%给予制造企业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套。

对实现我市电动船舶产研用融合发展项目的，给予项目申报主体奖励，一个项目只能由一个船舶购买主体申报。电动船舶产研用融合发展项目及电动船舶充电设施运营的补贴标准，按照市港务局出台的内河航运绿色发展补贴办法具体设施。

给予上述补贴（奖励），拖船（含已开工制造的订单，下同）不超过8艘、载客船舶不超过10艘、内河货运船不超过5艘。

四、申报补贴（奖励）条件

（一）产品（设施）时限条件

1.船舶制造、船舶设计时限：船舶购造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销售（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金额80%以上支付）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前。

2.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制造时限：完成销售（交付并完成合同金额80%以上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前。

3.产研用融合发展的项目时限：船舶设计与制造合作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销售（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金额80%以上支付）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前。

4.充电设施建设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办妥使用交付手续。

（二）产品质量条件

1.船舶制造、研发设计和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须取得中国船级社等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其中船舶还须取得中国船级社绿色附加标志。

2.充电设施须取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照国家《充电设施安全技术规范》认证检测合格后颁发的充电设备合格证，并办妥交付使用手续。

（三）申报补贴（奖励）时限条件

1.船舶制造企业、设计单位在船舶制造实现销售后3个月内向本方案规定的政府部门申请入库，具体申报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政府部门申报通知执行。

2.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制造企业位在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实现销售后3个月内向本方案规定的政府部门报备，按申报通知实施。

3.船舶产研用融合发展项目、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时限条件以市港务局有关规定为准。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培育电动化船舶制造企业。动员全市有关制造企业进军电动船舶及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制造领域，加强电动船舶及其配套产品的开发，拓展全国电动船舶产业市场，促进船舶产业创新发展。负责我市电动船舶制造和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的财政资金补贴（奖励）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资金补贴（奖励）有关工作包括细化申报指南、受理补助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下同）。

1. 促进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加快发展。鼓励我市船舶采购企业同船舶建造企业、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合作，推动我市研发设计适应市场需求的电动船舶船型，攻关关键技术，加强电动船舶产研用融合。其中我市船舶研发设计机构电动船舶研发设计财政资金奖励有关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我市电动船舶产业产研用融合发展项目的财政资金奖励有关工作由市港务局负责。

（三）加强产业示范应用。鼓励广州船舶运输经营企业先行先试，在广州行政辖区范围打造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包括投资建造若干电动船舶充电桩配套设施〕，重点打造拖船、珠江夜游船、载客渡船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加快船舶电动化升级。负责对电动船舶充电设施运营的财政资金补贴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港务局）

（四）强化政务服务。加大对电动船舶建造的监管服务力度，从船舶立项、建造、使用等环节提供便利政策支持，为电动船舶顺利建造投产提供良好的监管服务条件。鉴于纯电动拖船机舱配置提档升级后，轮机人员工作强度大幅降低，在满足安全需求基础上，争取上级支持，研究优化船员配员相关事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广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船舶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建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电动船舶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有效开展；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裕跃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探索出台进一步保护航运绿色发展政策，积极扩大电动内河船舶增量，优化压减传统燃油动力船舶存量，2026年后原则上禁止在广州市珠江水域新增非零排放客运经营性船舶。优化纯电动船舶运营配套政策，对本试点项目船舶优先办理内河航道通航管理、入籍登记、运营登记等手续。（责任单位：市港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广州海事局）

（三）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方案财政资金不支持已享受过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申报主体向本方案规定政府部门申报财政资金支持时应如实、准确、完整说明已享受的和申报中的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一旦发现重复享受市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现象，申报单位应全部退回该类财政支持资金，并取消申报单位3年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港务局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提出各自在此次船舶电动化试点工作中的任务，包括资金保障、政策支持、宣传动员、技术培训、安全监管等，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工作任务较多的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七、其他

（一）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而相关扶持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

###### （二）本方案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工作方案由市电动船舶推广应用联席会议负责解释。